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对日常经营的正常应对，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其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晓东

王永华

王齐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0 日